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九名議員一致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121/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意見書，其後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十一月十五日 and 十二月七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審議意見和建議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修改內容主要著重於技術性調整和優化。
6. 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項規定，就法案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林  
任  
星  
上  
海  
一  
號  
五  
月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 II

### 引介

8. 就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的原因，據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解釋：

“為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及現正推動的各項行政改革工作，以及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取得更大成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將金融情報辦公室（項目組性質）併入警察總局。

這一合併應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自二零零一年）及埃格蒙特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的成員資格不受任何影響，故有需要在警察總局架構中設一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

因此，須藉本次修法賦予警察總局有關集中收集、分析及

林  
任  
星  
L.  
吳  
一  
黃  
承  
承  
承  
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向主管實體提供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又或懷疑實施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犯罪的資料的新職責及職權，以及更新有關人員安排的規定。”<sup>1</sup>

9. 法案最初文本主要對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作出以下修改：

“一、修改第二條，賦予警察總局新職責，以便能參與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以及賦予警察總局尤其是集中收集及分析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犯罪的資料的新職權；

二、修改第三條有關輔助警察總局局長的規定，改由相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的人員輔助局長的工作；

三、於第九條增加第二款，設一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以便履行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職責；

四、修改第九-A 條，以配合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百零六條有關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服

<sup>1</sup> 參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林  
任  
梁  
上  
黃  
再  
江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的人員轉為派駐的規定，以及配合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規定；

五、修改第十一條，改由一條條文規定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的警察總局人員，並廢止第 5/2001 號法律《訂定警察總局範疇內之刑事警察當局》。<sup>2</sup>

### III

#### 概括性審議

10. 現行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生效以來，共經歷過兩次修改：首次修改於二零零一七年作出，使警察總局肩負民防職責，並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二零二零年的再度修改，則是為配合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的實施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的修訂，相應調整警察總局在民防範疇的角色和功能。

<sup>2</sup> 參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理由陳述第 1-2 頁。

林  
任  
學  
七  
字  
字  
兩  
下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本次修改主要旨在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為此，法案透過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賦予警察總局參與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的職責，以及為履行上述職責所需的職權，從而對接國際組織不斷擴充的任務範圍。
12. 金融情報辦公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具項目組性質，負責收集、分析並向具權限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最初隸屬經濟財政司司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改為隸屬保安司司長並在其指導下運作。<sup>3/4</sup>二零一九年，保安當局根據政府總體規劃，跟進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事宜，為此開展修訂警察總局組織法律法規的研究工作。<sup>5</sup>二零二三年，政府完成相關修法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法案。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亞太反洗錢組織及埃格蒙特集團的

<sup>3</sup> 就金融情報辦公室的發展沿革，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網站：  
[https://www.gif.gov.mo/zh\\_tw/standard/about\\_duties.html](https://www.gif.gov.mo/zh_tw/standard/about_duties.html)

<sup>4</sup> 參見第 24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sup>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211 頁，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

林  
任  
學  
心  
軍  
科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員，為能繼續符合有關組織的成員資格，法案建議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九條，在警察總局架構中設立一個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以此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

14. 委員會要求政府具體說明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的原因，併入後有何優勢，以及將金融情報機構設置於警務部門內是否符合有關國際組織的要求？

15. 政府代表表示，根據現行第 1/2001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警察總局作為統一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具有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調配行動資源以及收集、分析、處理和發佈情報等權限。基於金融情報辦公室自二零一八年起改為隸屬保安司司長並在其指導下運作，且肩負作為本地金融情報機構的職責，為打擊有關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進行收集、分析及提供相關情報的工作，因此，特區政府決定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除了能有效精簡現時公共行政架構，整合行政資源，減輕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後勤負擔及行政管理壓力，

林  
任  
學  
心  
軍  
長  
承  
承  
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讓其更專注於有關工作外，更重要的是，透過警察總局的協調職能，有效促進及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務部門情報交流的工作成效，提升利用金融情報發揮有關部門協力打擊相關犯罪的優勢。

16. 政府代表指出，雖然新設機構以從屬的形式設置於警察總局內，但考慮到埃格蒙特集團或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對金融情報機構的設置均有具體要求，尤其重視其獨立性及需要有充足資源配備，為此，法案中已明確該從屬機構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
17. 政府代表表示，事實上，金融情報機構隸屬於警務部門以提高工作成效並不罕見，例如香港特區、新加坡、葡萄牙、瑞士等金融情報機構都是設置於警務部門內，但獨立運作。上述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情報機構均符合埃格蒙特集團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要求。
18. 同時，政府代表補充，為了讓整個合併過程符合埃格蒙特集團章程的程序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已向埃格蒙特集團秘書處作出合併的初步通知，且提交了相關法案內容作初審，並已

林  
化  
梁  
人  
軍  
一  
黃  
西  
山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總局領導與三個中心屬同等級別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履行相關職責，在架構設置上具合理性，有助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在併入警察總局後繼續與外地對口機構保持交流及履行跨部門協調工作。

21. 就金融情報辦公室在併入後的內部設置方面，據政府代表介紹，其下會設三個組：金融情報分析組、研究及組織合作組及資訊支援組，以執行核心職能，與現時相同。至於一般的行政支援將統一由警察總局的資源管理廳負責。除設立主任外，亦跟現時一樣，會設立副主任。
22. 關於金融情報辦公室在併入後的獨立性方面，政府代表解釋，法案建議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第九條，在該條中明確規定“在警察總局內設一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使其在履行職責時無須聽從任何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命令或指示，亦不受任何干預。除該原則性規定外，還體現在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預算將在警察總局預算中單獨列出，以確保其自主性和獨立性，使其擁有充足的財力資源以便有效履職，更體現在正進行修改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細則性規定

林  
任  
梁  
上  
軍  
一  
黃  
承  
V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情報機構的職能。

23. 就金融情報辦公室在併入後將成為警察總局的一個從屬機構，政府代表表示，採用這種架構模式主要是聽取了行政公職局及法務局的建議。就其“從屬性”方面，據政府代表所述，除了體現在金融情報辦公室屬於警察總局內設的從屬機構外，還體現在法案中對警察總局局長與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之間從屬關係的規定。按照法案對第 1/2001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作的修改，“警察總局局長領導該局，在行使領導職務時，由相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的輔助人員協助其工作。”由此可見，併入警察總局後，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作為此規定中的“輔助人員”之一，在行政等級上從屬於警察總局局長，例如人事行政方面，將由規範金融情報辦公室內部運作的規章中具體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就該辦公室工作人員的年假審批、行政合同的續期和解除以及定期委任和確定委任等事項向警察總局局長提出建議或給予意見。
24. 政府代表指出，法案中既明確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架構上從屬警察總局，亦強調了金融情報辦公室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

林任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相關的行政法規中亦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在履行其作為本地金融情報機構領導的職權方面，將會繼續具備國際組織要求的獨立性，務求通過上述各規範性文件設置系統性的規定，以符合埃格蒙特集團，以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第 29 項建議及相關釋義中的各項要求。

25. 在併入後金融情報辦公室原有人員的安排方面，政府代表曾表態金融情報辦公室四十人將全部過渡至警察總局，不會有人受影響，相關權利均獲保障。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但不解為何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而提出本法案，既然在併入後人數不減，那麼將如何實現“精兵”？現時金融情報辦公室直屬保安司司長，日後需經過警察總局局長才至司長，何以達致“簡政”？

26. 據政府代表解釋，本法案的提出，一方面是為優化公共行政架構的配置，減少原有僅具有項目組性質的部門；另一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在併入警察總局後可以整合公共行政資源，更重要的是加強與警方溝通的連貫性並簡化程序，藉此產生協同效應以令警務部門更好地利用金融情報，從而達致提升

林  
任  
學  
L.  
軍  
黃  
再  
心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效率及成效的目標，這同樣符合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精兵簡政”並不僅是單純減少人手，而是要合理地配置人手，強化技術支援，重視質素培訓及完善管理制度等。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後將維持金融情報辦公室的現有級別和人員不變，亦是確保其職責的延續性和獨立運作性不受影響，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使金融情報可發揮最大效益，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效。

27. 政府代表補充道，國際反洗錢組織對金融情報機構的規格有特定要求，重視其獨立性及是否有充足資源配備。如前所述，金融情報辦公室早前已向埃格蒙特集團作初步通知及提交相關文件作初審。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初次反饋電郵中，該國際組織首要關注的是在併入後原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員的安排，即併入後會否影響原來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資源投放，尤其重視在併入後不應減少對金融情報辦公室人力資源及運作預算的分配。因此，在併入警察總局後，原有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核心職能工作人員應予以保留，此舉除了為確保符合埃

林  
任  
翠  
心  
軍  
萬  
承  
承  
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格蒙特集團對會員的資格要求外，更是為了面對全球金融市場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在橫向比較中顯示，各個司法管轄區即使在疫情期間仍不斷投入更多資源，以推進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工作，故維持及確保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後的工作人員數目以落實執行相關工作，具有充分合理性及必要性。

28. 政府代表續指，目前保安司司長的角色是在行政及統籌方面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更多資源。在情報統籌工作方面，當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向保安司司長轉達情報後，再由司長轉至司法警察局或其他局級部門進行分析跟進。併入後，相關角色將由警察總局局長擔任，因為警察總局局長有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行動的職責，所以日後能令相關情報工作更為直接、有效，符合“精兵簡政”的理念。但需要強調的是，無論是直屬於保安司司長還是警察總局局長，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技術及運作獨立性均不受干涉。

林  
能  
學  
上  
軍  
一  
黃  
政  
一  
林



#### IV

#### 細則性審議

29.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法律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30.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 法案第一條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

#### 第 1/2001 號法律第二條 職責及職權

31. 根據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第 29 項建議要求，金融情報機構應當能夠從報告機構獲取補充信息，以及為更好地履職獲取必要的金融、行政和執法信息。為此，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為履行獲賦予的職責，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委員會發現在法案中未能體現相關內容，故要求政府解釋原因。
32. 政府代表表示，法案賦予警察總局打擊清洗黑錢犯罪、資

林  
能  
梁  
上  
軍  
一  
黃  
再  
下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助恐怖主義犯罪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的新職權，該職權將由新增設的金融情報辦公室履行。因此，正在修改的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中將會更具體細緻地訂定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權，現時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規定的職權將會悉數維持，包括可依法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資料。政府將透過修改上述行政法規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其主任的職權作出細則性的規定，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第 29 項建議的要求。

33. 在立法技術層面，優化本條第一款（二）項中文行文，以便與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條第六款行文表述保持一致。
34. 同時，完善本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三款（六）項中文表述，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融資”改為“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並對第三款序文作出技術性調整。

**第 1/2001 號法律第三條 警察總局局長**

35. 法案建議修改本條第二款關於警察總局局長由其助理協

林  
任  
翠  
心  
翠  
黃  
黃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助工作的規定，改為“由相關組織法規內訂定的輔助人員協助其工作”。

36. 據政府代表解釋，這是因為除原有的三名局長助理外，組織法規還會增設一名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他們將共同協助警察總局局長的工作，故在法案中作一般規定，即將助理及主任統稱為輔助人員，具體將由現正進行修改的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

— **第 1/2001 號法律第九條 組織與運作**

37. 從立法邏輯角度，僅將本條兩款的位置互換，並刪除但書，主體內容維持不變。

**第 1/2001 號法律第九-A 條 人員安排**

38. 為配合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百零六條將以不定期方式提供服務的人員轉為派駐，以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將“徵用”及“派駐”制度合併為“派駐”制度，法案建議修改本條關於臨時調動到警察總局工作的人員安排的規

林  
能  
學  
上  
軍  
黃  
亞  
江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

39. 委員會對此沒有異議，亦未對本條作任何技術性調整。

**第 1/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 刑事警察當局**

40. 現時警察總局人員的刑事警察當局身份分別由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5/2001 號法律《訂定警察總局範疇內之刑事警察當局》賦予，而第 5/2001 號法律只有獨一條條文，故法案建議將有關內容集中規範於第 1/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

41. 在技術性層面，完善本條第（三）項行文。

**法案第二條 修改表述**

42. 在第三款中，新增第（四）項，將第 1/2001 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改為“RAEM”。

43.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出微調。

林  
經  
梁  
上  
一  
黃  
承  
一  
理



### 法案第三條 廢止

44. 在第（一）項中，新增廢止第 1/2001 號法律第七條及第十條。

### 法案第四條 重新公佈

45. 法案最初文本擬透過本條在重新公佈中“刪除已不生效的規定”，以此對第 1/2001 號法律第七條及第十條進行處理。經聽取和採納審議意見後，政府最終決定遵循過往立法慣例，在法案第三條以明示廢止的方式處理上述兩個條文，故對本條作技術性修改。

### 法案第五條 生效

46. 根據第 9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存續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為使相關工作能夠順利銜接，故委員會就本條中生效日期的訂定表示關注。
47. 政府經綜合考慮後，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預留適當時間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48. 同時，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表明，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

林  
能  
梁  
七  
軍  
  
黃  
劉  
  
何  
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的修改工作正在同步進行中，預計該行  
政法規草案將與本法案同時生效。

法案附件

49. 因應上述各項修改，對法案附件所載的第 1/2001 號法律的  
重新公佈文本作相應調整。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  
局〉》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  
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林  
任  
梁  
L.  
梁  
黃  
承  
L  
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  
L.  
吳  
程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林  
能  
黃  
海  
江